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8/388/Add.1
30 Septem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136

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原则草案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目 录

页 次

各国政府的意见

丹麦 2

各国政府的意见

丹 麦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1983年9月15日〕

1. 通过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，将使反对任意和不正当的拘留和监禁，以及保护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的基本人权的根本保障更为牢固，是很可贵的。尊重这些原则将会大大减少酷刑、虐待、“失踪”、即时或任意处决的事件。由于根据可靠的报道，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遭受酷刑和虐待、“失踪”、被即时或任意处决的情事仍继续发生，通过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是件紧急的事情。

2. 丹麦保留提出和支持关于原则草案的修正案的权利，并申明必须反对从实质上削弱这些原则的企图。